

瀚天天成电子科技(厦門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審計、專業審計，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《香港上市規則》」)《瀚天天成电子科技(厦門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等規定，制定本工作規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；主要負責公司內、外部審計的溝通、監督和核查工作。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向董事會報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，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，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《香港上市規則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，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。

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主任委員由審計委員會委員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內選舉，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。

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下設工作小組為日常辦事機構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，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；
- (二)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；
- (三)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；
- (四)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；
- (六) 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公司安排專人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有關書面資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；
- (二)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；
- (三)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；
- (四) 公司重大事項相關的審計、評估等專業機構報告；
- (五) 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，並將下列事項的相關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：

- (一)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，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；
- (二)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，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；
- (三) 公司的財務報告信息是否客觀真實，公司重大事項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；
- (四) 公司財務部門、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；
- (五) 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。會議召開前兩天須通知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，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限。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（獨立非執行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審議事項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，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。

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、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。

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，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。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，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。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。

第十六條 審計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、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、內部審計人員、財務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，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。

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記載以下內容：會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主持人、參加人、會議議程、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、每一事項表決結果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。若有委員對記錄有不同意見，應在簽名時一併寫明。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
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（H股）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稱「以上」、「內」都含本數，「超過」、「過」、「多於」、「少於」、「低於」、「不足」不含本數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

瀚天天成電子科技（廈門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